

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对机动车扣留驾驶证后 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 驾驶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 告知公告

以下机动车驾驶人被泊头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后,超过十五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受处理。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现予以公告告知:

序号	驾驶证号	档案编号	姓名	违法时间	发现机关
1	130981198110011310	130901317312	孙立全	2023年6月11日	泊头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请以上机动车驾驶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到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沧州市开发区石港路20号)接受处理,并可以依法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2023年8月1日

在线办理 公告 声明 通知 广告 拍卖 挂失

电话: 3061515

在线支付 来电上门



QQ: 2487952249

QQ: 543837251

微信: 17717792898

地址: 沧州市新华路报业大厦一楼

广告在线



关爱未成年人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沧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